

附 件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建设布局规划指导意见 (2019 至 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要求，合理布局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指导项目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现状

本指导意见所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进行最终处置，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含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危险废物利用活动，根据统计，我省目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概况如下：

（一）我省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规模

据统计，目前全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除《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HW07类热处理含氰废物外，其他类别

危险废物均有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共有 7715 家，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均有分布；2017 年全省申报登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9.93 万吨。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有 117 家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企业，集中处置、收集、综合利用企业数量分别为 3 家、25 家和 89 家，核准总经营规模 537.63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建成规模仅 22.15 万吨/年（截至 2018 年底，仅 11.67 万吨/年规模投运）。

（二）我省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产生量与处置能力不匹配。我省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价值不同，有利用价值和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能力呈现明显差异，2017 年全省工业危险废物除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后，需转移处置总量约为 66.79 万吨。全省 HW08 废矿物油、HW11 精（蒸）馏残渣、HW50 废催化剂等利用价值较高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明显过剩，而其他无利用价值或综合利用技术门槛较高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能力又显不足。

二是集中处置设施能力不足。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单位只有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处理能力仅 8.67 万吨/年，全省 9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与 2 家企业签订了次生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接收焚烧处置危险废物量超过 2 家企业有效经营规模 10%，收集后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在厂内

贮存量较大，处置压力极大；2018年我省新增1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企业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能力3万吨/年；现有的中环信旗下2家公司正在实施扩建，新增处置能力10.48万吨/年，届时，全省3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处置能力达到22.15万吨/年，处置规模远不能满足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需求。

三是集中处置设施数量过少。截至2018年底，全省仅在郑州、许昌、南阳三地建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而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较为分散，目前统计内规模以上的7715家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大部分需要对其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转移过程路途遥远，存在较大运输风险，且运输危险废物需要专用车辆，运输成本较高，增加产生企业负担。

四是特殊危险废物收集体系不完善。高校、科研单位的实验室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特种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体系尚不完善，贮存压力较大，而且这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小，成分复杂，再生利用价值低，集中收运成本高，移送困难，环境风险高。

总体看，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存在处置能力不足、布局不合理、处理成本高、转移风险大等突出问题，需要加以引导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的，以有效防范危险废

物非法倾倒处置环境风险为底线，加快建立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助推净土保卫战，支持美丽河南建设。通过制定本规划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科学布局我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逐步健全危险废物处置类别，打破行业垄断，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更为便捷高效，全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得到增强。

（二）基本原则

-----急需优先，兼顾长远。针对全省处置能力不足的现状，重点推进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扩建重点区域处置设施，缓解危险废物处置压力。结合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趋势，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一批有针对性的处置设施，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长远发展需要。

-----市场导向，打破壁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引入竞争机制，加大处置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对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利用市场机制，打破价格和服务垄断，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进危险废物的收、运、贮、处社会化服务，避免重复建设，防止资源浪费，严格控制低水平或同类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过度建设，遵循“产出-处置”平衡，保持适当的市场活力。

-----就近处置，降低风险。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遵循“集中处置、合理布局”的原则。危险废物的处置应遵循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全省已有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或具备

处置条件的危险废物，原则上就近处置，以避免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科学布局，综合配套。**以设区市为单位，合理布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处置设施。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大、处置能力强的综合处置中心。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同时配备综合利用、焚烧、物化和安全填埋等工艺装置，按照“四位一体”处置中心模式进行设计和建设。每个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要具备应急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置含汞、镉、铅、镍等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及农药包装物等社会源、农业面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设施。

（三）主要目标

指导建立全省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体系，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利用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形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协调发展、适度竞争的局面，基本满足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需求，有序处置危险废物，保障环境安全。

三、规划布局指导

（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区域布局指导

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一般应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终端处置等功能设施，着力解决区域内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消除或防范危

险废物环境风险。

综合考虑全省 18 个省辖市产业结构、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现状，在豫东（商丘市、开封市、周口市）、豫西（洛阳市、三门峡市）、豫南（驻马店市、信阳市）片区各新规划 1 个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推进豫北片区（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济源市）已审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适当扩大豫中片区（郑州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和南阳市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对现运行设施进行提标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引进先进技术。

规划指导意见提出的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应同步遵循《河南省静脉产业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2018 年全省静脉产业园建设要点》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原则上要进入静脉产业园建设，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所不适合建设在静脉产业园内的，可以在静脉产业园区外单独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所。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选址宜选在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相对集中的区域；焚烧处置工艺选择应当满足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填埋场规划建设时，要充分考虑危险废物填埋规模和填埋场使用年限的基本需求，考虑地质条件、气象条件、运输条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制约等条件，禁止在粮食生

产核心区建设焚烧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填埋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一览表

区域	包含市县	项目类型	主体工艺
豫东	商丘市、开封市、周口市	新建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不鼓励建设安全填埋终端处置设施
豫西	洛阳市、三门峡市	新建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终端处置等功能
豫南	南阳市、驻马店市、信阳市	在驻马店市、信阳市新建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扩大南阳市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模	驻马店市、信阳市新建项目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等功能，不鼓励建设安全填埋终端处置设施
豫北	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济源市	加快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进度	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终端处置等功能
豫中	郑州市、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	扩建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兼有物理、化学预处理、焚烧窑减量无害化处理、安全填埋终端处置等功能

(二) 优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指导

在布局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推进省辖市优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作为区域危险废物处置的有效补充，没有规划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省辖市（直管县并入原所在省辖市考虑）可建设1个特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用于集中处置本市产生的优势危险废物，在坚持同等条件下就近处置原则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区域内跨市合作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本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已基本满足本地处置需求的省辖市，不再规划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优势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与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相互配合，提高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效能。在2020年底前，我省要形成5大区域内各区有1家、每个省辖市至多有2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的布局。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减少风险为目的，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和集中处置设施。

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条件许可的企业可以依托已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危险废物协同处置项目。禁止利用落后产能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同时具备必要的预处理设施、投料装置、符合规范要求的贮存设施和实验室分析能力，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有关规定。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指导

加强已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实现规范化运营，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交接、运送、暂时贮存、交接等过程管理，完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并分类存放。按照就近集中处置医疗废物原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到医疗机构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对建成投运时间较早、工艺技术指标不能够稳定达到《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

技术规范(HJ/T 177-2005)》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实施技术改造，提高处理水平。对医疗废物收集量逐年加大，实际集中处置量接近或达到设计处置规模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加快推进生产线扩建。

各地应独立设置或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及医疗机构，逐步设立规范的中转站，采取就近集中、转运收集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模式，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范围，进一步完善全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作的收集运输体系，健全医疗废物协同处置机制，增强区域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杜绝集中处置覆盖不到地区可能带来的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害，为彻底解决医疗废物出口不畅等问题提供保障。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统筹谋划。各地要把危险废物管理纳入生态环境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加强意见的指导性。做好组织协调，细化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各级发展与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和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如期建成投运。

(二) 实施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的政策扶持，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环保重点工程的选址等相关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

(三) 严格环境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报告、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

(四) 开展效果评估。各地结合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逐步推进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对符合规划指导意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6 个月内，应开工建设，各地应建立评估和考核机制，在 2021 年，对规划指导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监督考核，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